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陳建良

代 理 人 吳建寰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榮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寶奎

相 對 人 張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受雇於相對人榮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騏公司），因相對人榮騏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款關於保護勞工安全之規定，致聲請人遭相對人張志維即榮騏公司廠長所駕駛之貨車碾壓受傷，受有職業傷害，且於醫療期間遭相對人榮騏公司解雇，爰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並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勞保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條、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保局函文、調解申請書、調解紀錄、醫療費用附表及收據、資遣費試算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

01 院職權調閱112年度勞補字第21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且有本院
02 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形式審查聲請人前揭書狀及證據，聲請
03 人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尚難謂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
04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陳彥汶